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7/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3 月 5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一代電子護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及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航組織")是聯合國轄下的專門組織，其工作包括訂立締約成員依循的旅行證件準則，以便更有效打擊假護照罪行及維持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的防偽水平，增加其可信度。國航組織亦於 2004 年 5 月就生物特徵護照公布了新標準。國航組織亦建議護照簽發機關每 10 年更換護照的設計及防偽特徵。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5 年開展推行現時的電子護照系統，並自 2007 年 2 月起簽發電子護照，以提升其防偽水平。現時的電子護照符合國航組織的標準，內置非接觸式晶片，晶片內儲存了電子護照個人資料頁電腦可讀區的資料、持證人的容貌影像、中英文全名、出生地點、證件簽發機關及簽發日期。

4. 入境處於 2010 年 3 月委聘顧問為部門進行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該顧問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以解決現行系統軟、硬件過時的問題，並應付可能出現的新業務需要。按照這些建議，入境處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委員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撥款建議。

是否需要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6. 委員獲告知，到 2017 年，現時的電子護照系統的使用年期將達 10 年之久。由於該系統建基於約 10 年前的科技，入境處在確保其主要硬件和軟件得到妥善保養方面漸見困難。再者，如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入境處便有能力提升處理申請及簽發電子護照的整體效率，以及應付未來 10 年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某些類別的電子護照申請人可使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這措施日後可擴展至任何年齡的合資格申請人。在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下，申請人以電子方式遞交的護照申請，可由網上平台擴展至流動平台，讓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電子護照申請時更為方便。另外，入境處將會推出自助領取護照服務，讓合資格的申請人按其需要，在延長的服務時間內更有彈性地領取護照。委員對推行擬議的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並無異議。

電子護照的防偽特徵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推行後，現有電子護照的持有人會否須換領新一代的電子護照。政府當局表示，國航組織建議護照簽發機關每 10 年更換護照的設計及防偽特徵。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使入境處能加強現有電子護照的防偽特徵，例如容易讓執法機關識別的透視窗等。儘管如此，現時電子護照的持有人可根據其護照的有效日期換領新護照。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入境處將繼續密切留意國航組織提出的最新建議及標準，包括防偽特徵及晶片技術，適時地更新護照內相關的特徵及功能。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儲存在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問題，以及這些個人資料洩漏予第三方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頁全部均在入境處的旅行證件印製中心內印製，而該中心具有高度保安水平，僅入境處的獲授權人員可以接觸電子護照的個人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電子護照自 2007 年推出至今，在香港僅發現一宗涉及低質素的假電子護照案件，而且並無關於儲存在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遭洩漏的已知個案。

9. 在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一代電子護照。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28日

新一代電子護照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5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28日